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7樓7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waycorp.com>)。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7樓71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執行董事：

朱強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峰先生

譚國政先生

段開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林耀堅先生

姚志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7樓71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朱強先生、劉峰先生及譚國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05,839,1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合共211,678,2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僅與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waycor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朱強先生，50歲，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職位及經驗

朱強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和戰略管理，監督BESTWAY品牌全球管理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和制定全面運營管理。朱先生在本集團服務24年，當上海柏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創辦時彼擔任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以來成為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一九九四年創辦本集團以前，朱先生由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稱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任職，負責進出口業務工作如海外銷售和市場推廣、搜尋貨源和採購等。

朱先生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裝備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朱先生歷年來屢獲行業和社會嘉許並授以多項榮銜，表揚他對行業和社會的貢獻，例如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市輕工業協會頒發的「上海市輕工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和二零一七年獲得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頒發的「優秀企業家獎」。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或被視作於576,572,13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155,739美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朱先生亦無參與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關於朱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劉峰先生，49歲，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劉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法務處處長。劉先生負責管理政府關係、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管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累積16年的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上海城市房地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出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現稱上海大學)，主修計算機系軟件專業。劉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EMBA學位。另外，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市工程系列輕工專業(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的中級工程師職稱。

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上海市嘉定區人大代表。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或被視作於4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73,454美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劉先生亦無參與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關於劉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譚國政先生，50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譚國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譚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的監督管理。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財務管控擁有14年經驗。

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湖南建材工業專科學校(現稱湖南工學院)，獲大學專科學歷。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在上海理工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學習。

譚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會計師資格。譚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上海市人事局頒發註冊評估師(非執業)資格。

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譚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於或被視作於6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譚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80,607美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譚先生亦無參與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關於譚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彼等合理地需要的必要資料，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8,391,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58,391,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05,839,1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過往12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4.72	4.15
五月	4.85	4.36
六月	4.68	3.92
七月	4.52	3.66
八月	4.49	3.28
九月	3.79	3.38
十月	3.64	3.03
十一月	3.46	3.09
十二月	3.49	3.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47	3.06
二月	3.27	3.04
三月	3.57	3.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2	3.3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強先生於576,572,132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54.48%。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朱先生持股總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3%。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茲通告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7樓7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